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四、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五、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六、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七、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八、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